（上接B321）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3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2023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公司董事长王诚先生报告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岳修峰、徐文学、姜姗姗、王建明分别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668,945,499.21元。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4月2日（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时间），公司总股本889,922,2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9,085,235.8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61%。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4年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2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外债业务需求的增加，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2024年度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7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其中，与公司海外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2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金额；与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超过公司实际使用外债额度。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业务期间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主要通过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来进行期货交易。根据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及未来一年新建项目投产后铝加工业务的产销量计划结合风险分析，本次公司进行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或铝锭套期保值数量50万吨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维持2023年度的政策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均为60,000元/年（税前）。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公司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 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2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融资业务授权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融资效率，减少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融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进行如下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借款等融资的授权情况

（一）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含并购类）及其他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融资租赁、保理、供应链等金融工具，以下同），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60.70亿元（不含60.7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不含4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30亿元）的合同。

（二）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含并购类）及其他融资工具，必须将该情况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后，方能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20亿元（不含20.2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60.70亿元（含60.7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2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1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合同。

（三）对于如下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含并购类）及其他融资工具，由公司总经理同意，并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签章执行：

1、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20亿元（含20.20亿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2、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借款合同；

3、其他融资工具单笔所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合同。

对于上述相关的借款等融资工具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各自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质押担保或者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以自有资产为对方的贷款及其他融资进行抵押担保或者保证担保时，根据上述标准（一）、（二）、（三）进行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在相应的担保合同上签章执行。

二、授权事项的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召开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经讨论，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有关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诚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3名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为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在2024年度继续与旌德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鼎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轻合金”）开展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实际金额（元）
采购铸轧卷	旌德鼎新	300,000,000.00	224,762,748.74
采购设备及配件等	鼎瑞机械	5,000,000.00	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600,000.00	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500,000,000.00	5,017,838,200.00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铸轧卷、自关联方租入房屋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人名称	预计金额（元）
采购铸轧卷	旌德鼎新	100,000,000.00
承租房屋建筑物	鼎盛轻合金	2,000,000.00
接受关联方担保	鼎胜集团、周贤海、王小丽	6,500,000,000.00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单笔或累计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必须将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予以审议通过，且董事会提请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旌德鼎新

公司名称：旌德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幼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华翔路5号

注册资本：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旌德鼎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贤海先生的弟弟周言胜配偶控制的企业。

2、鼎胜集团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鼎创财富中心2幢21层1705室

注册资本：7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胜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3、鼎盛轻合金

公司名称：杭州鼎盛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天中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崇化村水河桥84号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铜铝精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承办会展，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商品中介），物业管理，企业项目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园区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鼎盛轻合金系公司控股股东鼎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周贤海、王小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铸轧卷及接受关联方担保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中，公司向旌德鼎新采购铸轧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购价格通常参考发货当月长江现货铝锭价格均价加上相应的加工费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遵循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期与上述关联单位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是依据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发生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均是必要的、有利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6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诚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

财务总监：楼清女士

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徐文学先生、姜姗姗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4日(星期三)至04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玲、张潮

电话：0511-85580854

邮箱：dingshengxincai@dingshengxinc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鼎胜新材”）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112.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826.01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4.6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42.12
	利息收入净额	C2	0.2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3,836.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781.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04.9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C3	3,836.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1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F2	0.00
	小计	F=F1+F2	0.00
差异		G=E-F	0.00

注：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鉴于“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已完工，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36.12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7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4,459.0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7,354.2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15.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601.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0,955.3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830.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5,334.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1	534.5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F2	44,800.00
	小计	F=F1+F2	45,334.5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